

吉林经开区管委会机关食堂 餐饮服务协议

2024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服务场地、用途、条件及相关要求	2
二、甲方权利义务	3
三、乙方权利义务	5
四、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工伤事故	9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8
六、不可抗力因素	9
七、协议期限	9
八、协议终止	9
九、违约责任	9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



前 言

甲方：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吉林嘉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餐饮服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

（二）本服务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吉林经开区管委会签订。

（三）乙方经营前置条款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持有国家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同时具备3年以上机关、事业单位餐饮服务承包运营经验。

4. 不得被信用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具备同时为550人供餐能力，同时相关设施设备和人员能够保证为管委会提供卫生、安全、健康、营养的餐饮服务并守法经营。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吉林经开区管委会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场地、用途、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 服务场地：吉林经开区管委会机关食堂。

(二) 场地用途：该场地仅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使用。

(三) 服务条件：甲方需保证该场地乙方进驻后可立即使用。

(四) 相关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需满足吉林经开区管委会机关食堂（以下简称机关食堂）550人同时用餐需求，即：工作日3餐；休息日和节假日工作餐及加班餐；因工作需要的公务接待用餐等餐饮服务。

2. 用餐时间

早餐：7:30-8:15；午餐：11:30-12:30；晚餐：17:00-17:30。

用餐时间依照作息时间、用餐人数及服务场地不同适时变化。

3. 食品标准：严格执行餐饮行业有关标准，并获得甲方认可。

4. 用餐标准：

(1) 早餐餐标为10元/人/餐，提供牛奶、豆浆、豆腐脑、粥、鸡蛋、各种面点糕点及炆拌菜、咸菜等；

(2) 午餐18元/人/餐，自助餐（六菜、一汤、四主食、一粥等，餐食随季节进行实时调整）；提供各种特色小吃（包含但不限于麻辣烫、面条、水饺、包子、馄饨等）；提供酸奶或应季水果；

(3) 晚餐、休息日及节假日加班餐餐标为15元/人/餐，用餐人数达30人提供自助餐，不到30人提供盒餐。

5. 公务接待用餐：执行相关政策规定标准。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食品采购、价格、储存、生产制作流程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对经营场地、设备设施、各类餐具等的标准、卫生状况，食品卫生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服务情况、上岗证等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种管理制度、流程材料、设备操作规程及实际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防、环保、能源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吉林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对进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约行为进行整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有超过 40%用餐员工对餐食质量、卫生服务不满意，乙方虽经整改，但满意率仍低于 80%，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本协议。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现的非正常经营、违法违规问题协调监管部门进行执法监管，造成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8. 甲方有权对乙方雇员在甲方工作地点提供服务时违反有关要求或不符合餐饮行业从业标准等问题提出解雇要求。

9. 甲方有权合理制定和调整人员餐序、供餐时间和服务标准。

10. 甲方有权组织员工用餐满意度调查，对员工提出的合理的不满意项，乙方须立即整改。

1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餐饮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包括出入、停车等）。

12. 甲方有义务提前 2.5 个小时通知乙方临时用餐需求。

13. 甲方负责提供工作场地、排风设备、餐桌椅、餐具厨具以及食品制作所需设备设施等。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备品经双方清点确认后建立清单，清单外的由乙方自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年度首次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甲方职工膳食问题，从餐费中一次性扣减 2000 元违约金。若发生第二次，由甲方严肃约谈督促乙方着力提升餐饮服务质量，仍无明显改进甲方有权解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甲方对因乙方经营不善导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工伤等事故，除职能部门及时介入依法处置外，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从保证金中扣除人员医疗及损失等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排风设备、餐桌椅、餐具厨具以及食品制作所需设备设施等资产。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因非产品质量问题或超过使用年限损坏的自行补齐，在合同终止后须完整移交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按价或实物赔偿。

2. 乙方负责服务场地内的排风设备、餐桌椅、餐具厨具以及食品制作所需设备设施等资产日常维修维护，如有损坏及时自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购的食堂设施设备及厨具餐具，餐饮服务协议终止后，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不负责回购。

4. 乙方需缴纳 10 万元服务质量保证金，并于签订服务协议当日一次性交清。

5. 乙方需按照甲方合理意愿提供健康营养的时蔬，并负责供餐时的分餐服务和餐场内的卫生清扫，以保证甲方人员在规定时间内享用到符合标准及就餐形式的工作餐。

6. 乙方有义务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要，保证员工合法权益和稳定性，出现劳动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7. 乙方根据供餐需要，须保证人员数量的合理配置以满足工作需要。

8. 乙方调整重要岗位人员（经理、厨师、财务、重要岗位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供餐不受影响。

9. 乙方需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应当切实保障员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环境卫生、保险福利等方面权益。员工由乙方自主招聘，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食堂员工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因管理不当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及安全、人身损害、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卫生法规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接受甲方监督，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情况。

1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具体负责人员，考核上岗。

12. 乙方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定期进行体检，体检的结果交给甲方备案。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食堂工作人员应佩戴工作帽与口罩。

13. 乙方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1) 原料采购、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 (2) 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 (3) 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 (4) 运输和交付控制。

14.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临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5.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16. 乙方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冷藏、冷冻设施。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保证食堂门窗、桌椅、绿植、地面、卫生间的清洁卫生工作。

17.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较复杂性问题 72 小时内解决。

18. 乙方有权监督并制止甲方员工的人为浪费食物、人为损坏（盗窃）餐具、不文明用餐等行为。甲方有责任协助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19. 乙方应根据膳食发展方向、甲方员工的喜好及意见建议，及时调整餐食，以满足甲方大多数员工需求。

20. 乙方应保证在轮换周期内（不超过 14 天）菜品、主食、副食、小吃等餐食丰富多样、搭配合理、秀色可餐。

21. 乙方须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规定额度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政府（部门）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2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转包方、分包方经营所得，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工伤事故

1. 乙方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每餐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承包期间和实际运营期间，乙方承担所承包食堂运营管理中所引发事故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行使或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和终止本协议的权力。

如果用餐后多人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经确认，出现症状人数在 10 人以内，甲方在餐费中（下同）一次性扣除乙方保证金

2000 元；症状人数在 10 人以上，甲方一次性扣除乙方保证金 5000 元。同时因不适症状产生的医疗费用和后续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除职能部门介入依法处置外，管委会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从保证金中垫付医疗及补偿等费用。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乙方员工由乙方自主招聘，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食堂员工工作时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管理不当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及安全、人身事故、火灾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用具，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用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 餐费：工作日早餐个人支付 1 元/餐，财政支付 9 元/人/餐；工作日午餐个人支付 2 元/餐，财政支付 16 元/人/餐；晚餐、加班餐费用由财政全额支付。

该办公区另有多家单位合署办公，午餐人数约 550 人，餐标统一按照甲方标准执行，餐费按照各单位实际用餐人数独立支付，不再另行签订餐饮服务协议；乙方还需提供约 260 人早餐、晚餐、加班餐、招待餐等，费用另行结算。

2. 维修维护等费用：甲方无偿提供食堂作业场地并负责承担食堂作业基础所用如水、电、燃气、供热等费用。未达使用年限的餐厨设备、餐具厨具的维修维护和采购低值易耗品费用由乙方负责；已达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使用需要的，由甲方负责更换。

3. 结算方式：乙方每月 5 日前（遇休息顺延），对上月餐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开据乙方公司正式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结清。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顺延。

六、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延误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公共骚乱、战争（宣战或未宣战的）、政策要求或超出甲方所能控制的其他不可预见情况。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八、协议终止

1. 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的终止事由。
2. 乙方在餐饮服务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协议约定和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协议有效的终止日期提前清点物资并按时归还甲方所有。
4. 双方应在协议终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餐费及所有应付账款。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